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督促落实 重返第一方阵

我市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本报讯(记者程颖)12月25日,据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和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通知,我市从12月25日22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省气象台最新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12月25日至28日,全省大部分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以良为主,29日至30日,大部分地区将出现中度至重度污染过程。为科学应对重污

染天气,尽量减少应急减排措施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依据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的通知要求,我市决定于12月25日22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要求,预警

解除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做好下一轮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及时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报送本次预警响应的总结评估报告(企业落实情况、应对效果)。

庙下镇取缔一家“黑加工厂”

近两年取缔“散乱污”企业120余家

本报讯“这下可好了,呛人的气味终于没有了!”12月25日,汝州市庙下镇于庄村村民王小田站在村里高兴地说。

王小田所说的难闻气味是从村里之前一家塑料颗粒厂散发出来的,如今,这家“黑加工厂”因污染环境在12月23日被庙下镇依法取缔拆除。

“生产时一股恶臭真呛人,晚上更不得了。”王小田说,厂里的原料都是露天堆放,产生的废水、废气直接排放,村民们苦不堪言。

12月17日,该镇环保巡查队在于庄村例行检查时,在一处空宅附近闻到一股难闻的塑料气味,巡查队员追根溯源发现该空宅里藏有一小型塑料颗粒厂,且没有采取任何环保措施。

经过查证,该厂无环评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无营业执照,属国家明令禁止的“散乱污”企业。

该镇环保巡查队当即对塑料颗粒厂进行查封,于庄村“两委”干部被镇纪委谈话,该塑料颗粒厂被依法取缔拆除。

该镇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工作,近两年来先后投入4000余万元,建成天然气管网、污水管网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完成燃煤替代企业86家,投入2500余万元对农村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建设村级污水处理系统24个、公厕27座,全域环境卫生保洁实行公司化运作,垃圾分类处置,每年保洁经费投入350余万元,完成荒山造林3500余亩,廊道绿化4000余亩,极大地改善了全镇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提高了群众生活舒适度。

同时,该镇加大环保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污染非法企业,近两年来先后取缔“散乱污”企业120余家,拆除燃煤锅炉127台,取缔砂(石)厂15家,立案4起,问责4人。(吴改红 赵正武)



12月25日上午,石龙区公路局工作人员在人民路西段对新增设的限高龙门架进行清污。为减少过路货车因抛撒遗洒带来的道路扬尘和尾气排放造成的污染,今年以来,该局在城区明德路南段、

宝石快速通道中段和西段及人民路西段增设了限高装置,确立了限行区域,对所有进入城区的路口进行封堵,建立起中型、重型货车防控网。本报记者 张鸿雨 摄

郑县法律服务中心为群众撑起法治“晴空”

今年以来挽回经济损失40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田秀忠 通讯员宁建勇)“我妻子搭乘同村的车来县城办事,途中遭遇交通事故造成下肢截肢,我该如何要求赔偿?”“俺是受害者,家里很穷,交不起律师费,该咋办?”12月25日上午,在位于郑县行政路上的郑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多名群众在法律咨询岗、法律援助岗、人民调解岗等接待柜台前向工作人员咨询。

为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今年10月,该县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投资20多万元,在行政路上建成10间总面积达200平方米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行首位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和“集中受理、分类办理、限时办

结”等优质服务制度。同时,该县还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农村和基层延伸,完成了全县15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全县377个行政村法律服务工作室布点建设,实现了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让群众足不出村便可享受到及时便利、专业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据该县司法局局长姬俊峰介绍,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是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多项法律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今年以来,该中心共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29件,提供法律咨询1651人次,调处矛盾纠纷460多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000余万元。

湛河区食药监局检查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张亚丹)12月24日上午,湛河区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对市区湛南路沿线流通单位食品安全进行排查。元旦临近,为让群众过一个安全祥和的节日,该局提前着手,对辖区流通环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根据节日期间消费特点,该局以各大超市、城中村便利店、农贸市场、校园周边为重点区域,以豆制品、肉制品、瓶(桶)装饮用水、淀粉制品、乳制品、食用油、酒类、调味品等节日热销食品为重

点。检查食品经营资质、进货查验记录等手续,检查食品存储条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熟食经营的“三防”设施落实情况,并督促食品经营单位落实进货台账、索证索票等制度,切实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止不合格和过期食品流入市场。

“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针对个别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不强、对经销的商品未能完善索证索票制度的行为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该局负责人介绍,此次检查将持续至元旦假期结束。

卫东区人民法院扎实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12月24日,卫东区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自最高人民法院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策以来,该院紧盯目标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该院共受理执行案件4515件,已结案4088件,结案率90.5%,执行到位金额3.5亿元。其中,2016年结案690件,2017年结案1205件,2018年结案2193件。

该院实行院领导分包案件制度,每位院领导亲自办理执行案件不低于10件,每周至少听取一次分包案件组案件执行情况汇报,并就车辆和人员等具体问题进行协调。自2018年以来,院庭长亲自办理案件677件。同时,该院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契机,配足配强执行力量。截至目前,共配备执行人员41人,其中员额法官7人,在编干警15人。

该院严格落实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加大对财产报告的调查核实力度,依法对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被执行人进行处罚和惩戒。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累计查询被执行人各类财产信息3800多条,10000多人次;推进失信行为的跨部门监管,加大失信惩戒力度,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发布失信被执行人3603人次,限制消费1370人次,通过各种途径累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200多人次。

强化结合 严明纪律

冢头镇扎实推进以案促改工作

本报讯(记者田秀忠 通讯员张志舟)“通过对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剖析,心灵触动确实很大。全面从严治党的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太有必要了。”12月25日,郑县冢头镇党委书记杨红玺如是说。

今年以来,该镇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将以案促改工作与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相结合。“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通报问责,就是为了让党员干部警钟长鸣。”该镇纪委书记孙晓珂说。该镇纪委转变工作作风,积极配合镇扶贫办,对35个行政村村扶贫档案进行检查。在自查或互查中,凡是扶贫领域出现问题的村,一律对包村科级干部和村级责任组组长进行追责。同时集中汇总扶贫领域群众举报线索,强化监管职责;从严查处扶贫领

域违规违纪案件,集中力量处置涉及贫困群众切身利益的线索问题,强化执纪问责。

将以案促改工作与预防腐败相结合。该镇积极发挥陈寨村廉政文化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到陈寨村开展警示教育。将党规党纪、反腐倡廉教育以生动的形式,引导教育党员干部,树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愿腐的意识,让以案促改活动精神在廉政教育活动中得到延伸和拓展。

该镇党委书记鲁延锋说:“以案促改工作是一项任重道远的常态化工作,我们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方法步骤开展好此项工作。让以案促改工作更好地发挥作用,严明纪律规矩,打造清正廉洁干部队伍,为脱贫攻坚、宜居冢头建设,提供有力的人力和纪律保障。”

马楼乡送果树进农家

1400棵樱桃助力乡村林果化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12月23日至24日,鲁山县马楼乡在麦庄村和尧场村开展“送果树进农家”活动,免费送给村民1400棵果树。

在市委办公室、市林业局的大力支持下,马楼乡积极行动,麦庄村、尧场村村“两委”干部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决定统一引进种植新品种大樱桃果树。两个村按照贫困户5棵、一般农户3棵的

标准,在村庄周围、房前屋后、坑塘周边、道路两侧、村内空地、废弃宅基地、农户庭院栽植大樱桃1400棵。

市林业局扶贫科技特派员魏艳霞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麦庄村和尧场村积极引导鼓励村民开展乡村绿化,发展庭院林果业,既能壮大村集体经济,又能美化乡村环境,实现乡村林果化、庭院花园化。”

(上接第一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投资和禁止新建的项目,以及“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对于禁止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事项6项,信用惩戒等其他事项3项。对于许可准入类事项,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

2016年3月,我国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在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省市先行试点。2017年,试点范围扩大到15个省市。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形成了2018年版负面清单。

我市今年查处取缔非法社会组织17个

本报讯(记者何思远)12月25日,市民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我市共查处取缔非法社会组织17个,移交转办疑似非法社会组织5个,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据市民间组织管理局负责人介绍,从今年4月1日开始,国家民政部、公安部联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重点对利用“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精准扶贫”等国家战略名义编造敛财和冠以“中国”“中华”“国际”等字样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予以打击整治。我市在专项行动中,除民政部和公安部要求查处的重点非法社会组织外,还对被依法取缔和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进行打击和处置,并对长期不参加年检和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组织进行集中撤销登记。

截至目前,市民政局已分别警示查处涉外非政府组织行为3起,联合公安机关取缔涉及刑事犯罪非法社会组织1个,查处劝散非法社会组织7个,移交转办疑似非法社会组织线索5个,指导县级登记管理机关处置非法社会组织6个,做到了发现必究,有案必查,接报处置率100%。今后,市民如遇到非法社会组织,可拨打4976730、4976665举报。

我市再次曝光未整改的18家社会单位和小区

本报讯(记者卢晓兵)12月25日,市消防支队对我市前期曝光但仍未整改的18家社会单位和小区再次集中曝光。

为净化全市消防安全环境,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我市各级消防部门围绕各类火灾专项治理开展检查排查。但经过消防部门检查排查,全市仍存在前期曝光仍未整改的社会单位和小区18家。

这18家社会单位和小区分别是:新城区福佑苑小区、大闸城小区、蝶湖湾小区、大闸城林溪美地小区、水岸豪庭小区、和谐家园小区、住房公积金家属院、龙兴苑小区、湖光明珠小区、李庵村安置小区、湛河区克拉公寓、汝州市福地花园小区、飞亚飞小区、实验中学、高新区东奥水城小区、神马尼龙怡园小区、平东铁路和谐佳苑小区、河美家苑。



琉璃不对儿穿“新衣”

12月25日上午,石龙区龙兴街道北郎店社区驻村工作队队长蒋乃锋展示琉璃不对儿套装产品。该套装装有大中小三号产品(大图),便于运输,一上市就深受消费者喜爱。北郎店是全国仅有的琉璃不对儿生产基地,已有300多年历史,之前产品一直没有包装。今年10月,来自平顶山日报的驻村工作队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积极多方寻求帮助,请专家设计了长、宽、高分别为26、12、23厘米的包装箱(小图),至此琉璃不对儿有了“新衣”。

本报记者 张鸿雨 摄



加强交通秩序管理 全面排查事故隐患

宝丰交警开展“平安守护”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丞鸣)指挥中心大屏幕上实时显示城区各路口的交通情况,交警不闻寒冷全员上岗加强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12月25日,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人介绍说,该大队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全力做好“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工作,全面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和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同时,该大队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组织开展道路交通整治行动。

自“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大队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安排部

署,狠抓路面整治“四大行动”(严查严治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打击假牌套牌假证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农村面包车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国省道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和道路隐患排查整治,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排查清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为把工作抓实抓好,该大队在第一时间迅速召开大队中层以上干部会议,对“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工作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工作目标。

在“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中,该大队以打击酒驾醉驾,假牌套牌假证,农村面包车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和国省道交通秩序集中整治为重点,扎实开展重点违

法查纠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自专项行动开始以来,该大队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512起,其中查获醉驾23起,酒驾22起,假(套)牌19起,农村面包车超员20起,违法“黑加油车”4辆,违法运载烟花爆竹2起,严重违法超员客车1起(超员50%以上,驾驶人已被刑拘),其他交通违法行为2421起。

“随着元旦、春节的临近,城乡交管工作任务更繁重,压力更大,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坚持不懈,进一步加大对重点车辆、重点违法、重点驾驶人和重点隐患路段管控力度,切实为广大交通参与者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该负责人表示。

温馨提示

今日天气

白天到夜里阴天小雨转雨夹雪,东北风4级左右,最高气温3℃,最低气温-1℃